

机遇临门

《关贸总协定》将给你带来什么？

刘光白 编



机遇临门

《关贸总协定》将给你带来什么？

刘光白 编

CD201/77

贵州民族出版社

781518

黔新登字(90)04号

责任编辑:周国茂

封面设计:李吉

机遇临门

——《关贸总协定》将给你带来什么？

刘光白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印张:7.25 字数:165千字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ISBN7-5412-0305-X/F.8 定价:4.50元

编辑说明

《关贸总协定》是迄今为止参与国最多,涉及面最广的一项国际性多边商贸协定,它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并列为世界三大经济大柱。中国恢复缔约国地位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改革开放的一个历史性转折。这一转折必将给我国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多方面的影响。

本书的编辑是以《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文本和有关情况的分析介绍为主,给人们提供一个具体研究的基础和考虑自己对策的依据。我们还选编了海南《大科技》关于中美知识产权谈判的文章作为第一章,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入关第一战.....	1
一. 中国怎么了	1
二. 中美的交流与交锋	5
三. 翻手为云.....	10
四. 零点突破.....	15
五. 还是笑的多.....	21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文本与附件	26
一. 《关贸总协定(GATT)》文本	26
二. 《关贸总协定》附件 1—9	83
三. 临时适用议定书	106
第三章 面对欧美的壁垒.....	108
一. 美国综合贸易法案	108
二. 301 条款之谜	112
三. 反倾销法案曝光	126
四. 赢的策略	132
五. 美国与欧洲反倾销法异同	141

六.	美国禁入商品	146
七.	大洋彼岸的法律风险	150
第四章	开放大博击.....	156
一.	打开那扇最宽的门	156
	1. 势在必行之举	156
	2. 门后的好处是什么	158
	3. 进门两道关	160
	4. 法律涵义上的原则	162
	5. 什么义务落在肩头	164
	6. 关总何以待我	166
	7. 入关准备大动作	168
	8. 高招与选择	173
二.	前所未有的冲击	176
	1. 贸易保护的反思	176
	2. 几重忧虑	179
	3. 首当其冲的行业	181
	4. 新体制的催化剂	186
	5. 压力前所未有	188
	6. 改变方向的出击	190
	7. 最佳结合点在哪里	193
	8. 脱胎换骨之机	195

9. 再回首——许可证的变迁	197
三. 冲破无形之网	202
1. 关税和非关税限制	202
2. 人家如何制住你	204
3. 反倾销之盾	213
4. 对应有方	219

第一章 入关第一战

1992年1月17日下午,香港股票市场上的恒生指数发生了一个戏剧性的变化,从4325.91猛增到4454.89,净增128.98点。支持这一指数骤增的力量来自于万里之遥的华盛顿,这一天,两位女性在一份文件上签署了自己的名字,这是当今世界两个最强大国家之间的一次重要的交往,长达两年零8个月之久的中美知识产权谈判在这天终于有了结果,据说,代表中方签字的经贸部常务副部长吴仪哭了。

正是这份至关重要文件的签署,打开了中国通向恢复《关贸总协定》的大门。

一、中国怎么了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是近年来中美经贸关系中日益突出的重大争议问题之一,1989年5月,中美双方就知识产权的保护签署了“谅解备忘录”,随即到来的6月风波却使形势急转直下,此后的两年中,中美谈判代表的脸色都不好看。

1991年4月26日,美国贸易代表卡拉·希尔斯大使向新闻界宣布了根据美国1988年综合贸易竞争法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特殊301条款”而进行的年度审议结果决定,该决定将中国、泰国、印度三国列为未能对美国的知识产权提供充

分的有效保护的“重点国家”，按照美国的法律，此决定宣布 1 个月之后，贸易代表办公室有权对该国的行为和政策发起调查，这是 1974 年的美国贸易法的威力，这一法案第三篇第一条规定：美国总统在外国政府采取不正当，不合理，带歧视性的贸易政策，法律措施，从而加重美国商务负担时，有权采取适当的反应措施，这就是 301 条款。

中国政府对此很不以为然，5 月 9 日，经贸部发言人发表谈话指出，美国的作法是不公正的，也是中国方面不能接受的。

然而 5 月 26 日，调查程序还是开始了，贸易代表办公室同时向美国公众发出调查通知，要求美国公司和受损害者将中国侵犯美国知识产权情况写成书面材料交贸易代表办公室。

中国的老百姓并没有多少人注意到这件事。

计算机房里，各种版本的 DOS、DBAS 等等与 IBM 机兼容的各种计算机软件依然在不断地被复制，手指灵巧地敲着键盘，没有丝毫不安，北京某名牌大学有一句名言：没有解不了的密，没有拷贝不了的软件。

天津的一家大时装公司正和一家服装厂合作，堂而皇之地生产着带有“LEVI'S”商标的牛仔裤，不仅在国内卖，还卖到了 LEVI 的老家——美国，毫不知情的莱维先生的继承者们哭笑不得。

王府井西拉胡同的外文书店的二楼大门，赫然写着，“外国人不得入内”，知情的中国人都明白，里面是各种影印件的科技译著和外语教科书的海盗版。外国人自然不得入内。

一家中央大报为《BASIC 语言》在中国发行 700 万册，达到世界之最，专门发布了醒目的消息，希望以此来说明国人的

文明程度何等之高，却忘记了一点，如此巨大的发行数量却几乎未向著作权人支付过酬劳。

“一家引进，百家受惠”成了先进经验被广而告之。

在京的某出版社社长接到一位作者的电话，催问自己的一本有关专利制度的译著何时出版，并加了一句：“再不出你们就要向外国人支付版权费了”。社长颇有些不以为然，回了一句：“隔着十万八千里呢，用不着操这份心”。

.....

所有这一切都在“顺理成章”地进行着，大洋那边的人却觉得这妨碍了他们。这是真的。

迄今为止，美国已宣布有 23 个国家与之有知识产权纠纷，它们是巴西、印度、中国、泰国、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南朝鲜、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西班牙、台湾、土耳其、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除日本、加拿大、西班牙外，其余的均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在美国贸易办公室的文件上，中国的问题主要有四个：1、专利法有缺陷，特别是不对化工产品、药品和农业化学产品提供专利保护；2、对于美国未在中国首次发表的作品缺乏保护；3、著作权法及 1991 年 6 月 1 日实施和条例保护水平有缺陷；4、对于商业秘密保护不够，保护不充分，包括商标的保护实施不够充分。

在同一天，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供了一份“关于知识产权的特殊 301 条款事实说明”的文件，现摘录如下：

“特殊 301 条款的目的是加强政府通过双边或多边谈判来改善外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被列入重点国家的应该是这样的国家，即它们的作法是极其恶劣的，对美国产品具有极大

的现实或潜在的有害影响的，并且通过双边或多边知识产权谈判没有取得显著进展的国家。”

威风凛凛的特殊 301 条款被分为三个步骤：1)、观察名单，特殊 301 把与美国有一般纠纷的贸易伙伴列入该名单；2)、重点观察名单，这个名单上的国家通常是与美国有较大纠纷的贸易伙伴；3)、重点国家名单，被列入重点观察名单的贸易伙伴如在一年内没有在保证美国的知识产权方面采取重大措施的话，将被列入该名单。

中国在 1989 和 1990 年均被列入“重点观察名单”。

按照特殊 301 条款，在调查和程序开始后的半年中，纠纷双方如果能通过谈判达成解决的协议，则皆大欢喜；如不能达成协议，美国可在征求公众意见的基础上于一个月后采取报复措施，也可以将谈判延期 3 至 4 个月，届时将视谈判结果决定是否报复。

6 月 20 日，在美宣布中国为重点国家以后的中美知识产权第一轮谈判在北京开始。

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的心智，人的智力的创造，它通常分为两部分，即“工业产权”和“版权”，1967 年 7 月 14 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下列各项的权利：

- 1)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2)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唱片和广播节目；
- 3)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
- 4)科学发现；
- 5)工业品外观设计；
- 6)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志；
- 7)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

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用法律语言说,所谓版权是指版权所有人对其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享有的署名、发表、使用以及准许他人使用和获得报酬等项权利,版权又称著作权。

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诞生在英国,时间是 1709 年,这部被称为《安娜法令》的版权法,是现代版权制度的开山之作,此法开宗明义:作者是作品的权利人。并规定,作者和原稿买主享有 14 年的专有出版权。

1790 年,美国颁布了联邦版权法,1793 年,法国也制订了著作权法,在上个世纪,大多数独立国家都建立了版权制度。

专利制度是工业产权的最重要部分,专利制度的概念是一个很古老的概念。几个最古老的制度中有一个是在伊丽莎白女王统治时的英国开始的,14 世纪,在个人根据引进的技术建立新工业的同时,英王就授予特权以保护他们。1790 年,美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第二年,法国相继赶上来,目前,世界上已经有 100 多个国家实施了专利制度。

中国几乎在 200 年后才建立了相应的制度,这中间相距几个时代。

二、中美的交流与交锋

6 月下旬的北京,人们的聚焦点是南方的水灾,谈判桌上的紧张空气并未弥散开来,然而空气确实越来越紧张了。

中美在知识产权问题上争论的主要焦点有六个。

第一,关于我国专利法中强制许可的规定。

中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人有在中国自己实施或允许他

人实施的义务,如果三年内没有正当理由履行义务,专利局有权给予实施该专利的强制许可。

某人曾发明了一种激光切削工具,在获得专利的三年中自己不生产这种工具,而又无意转让给有能力生产的厂家,三年后,一家具备了生产能力的工厂在合理商业谈判的基础上未能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可向专利局申请要求生产该工具,专利局在审查后认为,有必要给予这种切削工具的专利以强制许可,而不论发明人是否愿意,但必须给专利权人付以合理的许可费。

尤其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发明,尤其在非常时期,如自然灾害,战争等某些情况下,强制许可的权利十分重要。

这项规定对于申请了中国专利的外国人同样适用。美国人则认为,一个拥有中国专利的美国人,可以在美制造专利产品然后卖到中国,也应该被认为是实施了该专利,这与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大相径庭,由此美国人认为我保护知识产权不充分。

第二,关于化学制品和药品的专利保护。

我国在 1984 年颁布的专利法规定,对药品和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不授予专利权。

美国人一直对此耿耿于怀,在历届两国科技交流大会上都要提出异议。

也难怪美国人,全美每年用于新药的研制和开发费用约 100 亿美元,而每一种新药从筛选化合物到批准投入生产要花 2 亿美元、10 至 20 年时间,此后,若有人运用逆向工程,只需花十几个月、数百万元即可达到相同的目的。

据说在我国生产的数百种西药中,97.4%的产品是逆向工程的产物。

如此不公,发明人当然不快,于是美国人多方出击,要求发展中国家给予药品以专利保护。

在我国现行专利法不保护药品和化学物质的情况下,美提出要用行政手段保护美国新研制出的新药在中国的市场,这些新药和化学物质已经在美获得专利。

第三,关于版权法的修改。

6月谈判开始的时候,我国的版权法刚刚实施了20天,在此之前,无论是国人还是洋人的文学艺术作品一概没有版权法的保护,6月1日始,那些从事绘画、影视、音乐的艺术家们,那些职业非职业的作家、记者及千千万万个热衷于爬格子的人们,当他们的作品一出世,就自然得到了版权,这其中也包括了你们家二小子涂鸦的作文草稿,但是对于首次在国外发表的作品,我国现行的版权法不予以保护,你可以任意翻译《正义论》,任意翻译《BASIC语言》,印刷700万册,而无需同作者打招呼,世界上任何国家都经历了这个过程。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诞生于1886年,这是为了在国与国之间也能实施版权保护,英、法、德、意等十几个欧洲国家在瑞士伯尔尼签署的102年后,美国人方才敢于加入,可见该公约的严格约束力了,如今已经有90个国家加入了这一公约。

美国人提出要求中国修改版权法并限期加入《伯尔尼公约》。

第四,关于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我国在1991年5月24日颁布了版权法中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并于当年10月1日起施行,这个条例尽可能宽地保护了软件创造人员的智慧劳动,并且也象版权一样,自出世起自动具有版权,而不在于是否已经商业应用。

而美国人则要求将计算机软件作为文字作品保护,也就是说不必履行任何登记注册手续,并有 50 年保护期,在科技飞速发展的今天,技术的更新速度越来越快,计算机软件也是一样,50 年的保护期显然过长了。

第五,关于唱片保护,美国要求中国限期加入《日内瓦国际唱片公约》,并对已经出版的但未过保护期的唱片也要给以保护。

第六,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美国要求中国制定有关法律对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6 月的谈判没有一丝光明的迹象,很快便谈崩了。

8 月,华盛顿,依然阴霾密布。

10 月,北京,情况发生了些许变化。

1885 年,日本建立了专利制度,近百年后,它才在专利法中增设保护药品和化学制品的条例,同样,1877 年间建立专利制度的德国也是花了近百年才走到了这一步。

中国是在 1984 年才刚刚建立专利制度,六、七年后,关于专利法的修改,关于药品和化学制品的保护已经提上了日程,中国是快了还是慢了?

尽管国际上各个公约及公约的同盟国都强调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一致性和对等性,但各国的经济发展背景不同,各国需根据本国情况制定知识产权的法律,这些法律是国家法。

数月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博士第 12 次来华访问,他说了一段很能说明问题的话:“1979 年 11 月,我第一次访问中国,两个月后,中国就成立了专利局,当时还不到 100 人,现在却已发展到 1300 多人了,中国实施商标法,早在 1983 年就开始了;1985 年,中国正式实施了专利法;1990 年 9 月,中国颁布版权法;1991 年还颁布并实施了计算机软件保

护条例,专利、商标、版权,就象知识产权领域的三大支柱,中国在短时间内相继建成,这说明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已基本建立起来。”

换个角度看,无论是科学技术自身的进步还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都需要综合吸收各个民族和国家的科技成果,这就要各国知识产权立法向国际标准靠拢。我国于1980年加入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4年加入《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989年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公约》,中国积极参与了缔结《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公约》的活动,并已成为第一批在条约上签字的国家。

中国是快还是慢?

11月20日,离美方提出的最后期限只有6天。

中美知识产权谈判中方代表团已启程赴华盛顿,经贸部常务副部长吴仪任团长,此时,吴仪刚刚从北京副市长一职调任经贸部。

吴仪的对手希尔斯,律师出身,虽年逾50,但思维敏捷,老谋深算,且权力极大。

女将对阵,给谈判凭添几分微妙。

此时,在美国国会,关于中国问题的争论已是唇枪舌剑,密锣紧鼓。

10月在北京的那轮谈判依然没能往前多走一步,因为真正难以协调的还在国内,任何一个部门都有充足的理由要求保护现状,谁来支付日益庞大的版税?谁来支付11亿人的医药费?

谈判期间,10月24日,中央各主要新闻媒介都发布了一条耐人寻味的消息:中国成立了以国务委员宋健为组长的知识产权领导小组,这表明了政府的姿态。

11月，在国务院召集的会议上，尽管争得面红耳赤，化工部等有关部门终于被说服了，无论今后面临多大的困难，我们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原则不变。

宋健说了一句话：好汉不吃眼前亏，只有咬咬牙，把自己的水平搞上去，这才是长远之道。

此次赴美，吴仪受命于政府，带着准备好的方案启程了。

然而，事情却不那么简单，横亘在中美两国之间的深壑决不仅是知识产权问题。

三、翻手为云

10年时间，使得中国一跃成为美国的第十大贸易伙伴，美国则成了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仅次于香港和日本，于是贸易摩擦也日渐其多。

按照中国海关统计，1990年，中美双边贸易总额为117.7亿美元，其中，我从美进口65.9亿美元，向美出口51.8亿美元，我逆差14.1亿美元；按美国方面统计，1990年，美中贸易总额达200.31亿美元，美出口48.07亿，从我国进口152.24亿，美方逆差104.17亿美元，中美双方统计差额为118亿美元。

在广东顺德北窖镇，那位颇有些牢骚的电扇厂厂长对来访的记者倒了一肚子苦水，据说他的工艺吊扇曾占据了三分之一的美国市场，他却没有远洋贸易的权力和能力，只有假手港商。吊扇卖给港商的价格约10美元/台，然而有一次，他有幸在纽约市场上发现了自己的产品，标签上却赫然印着¥90。

这或许是118亿差额的一种解释。